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3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00

主 持 人：董事长王广林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分别所持股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议题

三、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为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五、 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六、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七、主持人提名监票人、计票人，请股东举手表决

八、股东就以上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九、监票人检票，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十二、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三、会议结束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为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喇沁公司”）是由公司与赤峰市青山水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8%，青山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该公司注册地在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熟料的制造与销售，法定代表人：尹自波。喀喇沁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2013 年 1-5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61.27	16235.63
负债总额	0.00	1276.82
其中：银行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3.19
净资产额	4961.27	14958.81
	2012 年度	2013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8.73	-2.46

喀喇沁公司现正在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乡境内建设一条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站，总投资 72,591.20 万元（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喀喇沁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6.5 年的银行借款。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保证喀喇沁公司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为喀喇沁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6.5 年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喀喇沁公司将以其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等值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对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 2 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 2 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59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9%。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为零。

请予审议：同意公司为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6.5 年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提案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3 年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拟支付不超过 70 万元的审计费用。

信永中和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信永中和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

鉴于：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相关咨询业务等工作，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向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年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70 万元。

请予审议：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支付不超过 70 万元的审计费用。

提案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24 万元。

请予审议：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24 万元。

提案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 日